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特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若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具体措施。

(2) 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具体措施。

(3)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在公司股票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⑤通过增持取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需）。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税后）金额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税后）金额的30%。

②在公司股票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

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税后）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税后）金额的 3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触发当年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或不超过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薪酬和津贴（税后）的30%予以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启动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需要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